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覆議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 榮 泰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次全院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榮泰應邀到大院列席報告,是基於今 (114)年1月21日大院審議通過中華民國114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簡稱114年度總預算 案),經本院審慎研議結果,認為有

- 一、「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要求本院自行調整 刪減數高達636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亦與預算法第49條規定不符」;
- 二、「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針對特 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巨幅刪減,已影響法 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
- 三、「預算凍結金額比前3年平均增加9倍,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 運作無法延續;部分主決議內容亦有窒礙難 行」等窒礙難行之處,謹提請覆議。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 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 院10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

本次覆議案之提出,是為了使國家政務順利 推動等考量,因此依照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呈 奉總統核可,於今年2月27日移請大院覆議, 在此,謹請各位委員諒解並惠予支持。

以下謹就提出覆議之三大理由,及其所產生 之影響向大院說明:

一、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要求本院自行調整刪 減數高達636億餘元,有違權力分立原則, 亦與預算法第49條規定不符

依憲法第59條、第63條及憲法增修條 文第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本院具有制定 施政方針,並依施政方針編製預算、提出預 算案於大院審議及執行預算之權,以推動各 項重要政策及政務;大院則有議決預算案之 權,以發揮監督及制衡之功能。因此,施政 計畫之形成及相關預算之提出、預算之審議 及執行,具有行政權與立法權協力分工之意 義,這是憲法民主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的具 體實踐。

又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預算案之審 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 優先順序,其中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 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 別決定之。114年度總預算案歲出刪減總數 有不符憲法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及預 算法第49條規定的情形:

- (一)刪減總數未宣讀,審查後歲出總數有爭議: 往年總預算案大院三讀內容,均包含總刪減 數及審查後歲出總額,本次並未宣讀。依本 次大院宣讀內容,計算刪減 2,076 億餘元, 但是,經本院主計總處計算,僅刪減 1,439 億餘元。大院未宣讀總刪減數及審查後歲出 總額,造成審查後歲出數額有爭議,難以執 行。
- (二)要求本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 636 億餘元, 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依大院審查通案決議, 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扣除 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餘元,尚須由本 院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餘元。由於需自行 調整刪減數額過於龐大,將影響本院施政整 體資源配置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實質上 妨礙行政權之行使,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

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恐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也與預算法第49條,大院審議歲出預算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的規定不符,且因金額龐大,本院亦無法調整因應或補足,執行上顯然有所窒礙。

二、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針對特定 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巨幅刪減,已影響法定 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

依司法院釋字第 391 號及第 520 號解釋,預算案是以具體數字記載政府機關每年度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之經費,包括推行各種施政計畫所需之財政資源;大院審議預算案時如發現有不當之支出者,得逕為合理之刪減。因此,大院審議預算案時所作的刪減,如果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影響履行其法定職務,已逾越審議預算合理刪減之範圍。

114年度總預算案審議刪減結果已有多個層面,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逾越預算審議合理監督範圍之情

形。以下就六大影響做簡要說明:

- (一)總刪減數比前3年平均增加6倍,刪減程度 已衝擊業務運作:114年度總預算案刪減數 2,076億餘元(刪減率6.6%),較前3年平 均刪減數291億餘元(刪減率1.1%),刪減 數大幅增加1,785億餘元,比前3年平均增 加6倍,刪減程度已衝擊業務運作。
- (二)部分刪減提案的刪減數已逾原編預算案數, 顧不合理:以外交部為例,該部114年度預 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億 1,127萬元,依大院審查報告計算之刪減總 數達1億4,080萬5,000元,已超出預算數 2,953萬5,000元,顯不合理。
- (三)刪減凍結集中特定機關業務費,已影響該等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包括監察院刪減2.34億餘元(刪減率96.5%);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刪減0.12億餘元(刪減率63.7%),另凍結0.02億餘元(凍結率12.87%);本院刪減1.54億餘元(刪減率45.44%),另凍結1.3億餘元(凍結率38.19%);總統府刪減0.46

億餘元(刪減率 13.18%),另凍結 2.15 億餘元(凍結率 61.07%),均已嚴重影響機關基本運作維持,及依據憲法或法律執行各項業務。

- (四)刪減集中特定項目,弱化國際連結與影響民 眾權益資訊之傳達: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80%(其中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60%(其中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嚴重影響臺灣與國際之連結,包括毒品走私、電信詐欺、洗錢防制、國際金融監管單位合作,資安及體育外交都將受到影響,長期爭取之國際交流成果亦付諸流水。
- 2、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刪 60%(其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全數刪除):弱化政府與人民溝通說明重大政策之能力,使政府無法透過媒體澄清說明各項重大政策,並助長錯假訊息橫行,危害國家及社會。

- 3、特別費統刪 60% (其中本院、監察院、銓敘 部等 11 機關全數刪除,且不得流用):將 影響對基層員工獎(犒)賞、慰勞(問)及因公 飽贈等,不利員工士氣。
- (五)一般事務費通刪 10%,為往年的 2 倍至 3 倍,且未考慮各機關實際業務差異及辦理必要性,影響機關基本業務運作及業務推展:一般事務費主要是機關基本業務運作所需管力。除辦公廳舍清潔維護、警衛保全、檔案管理等務委外工作,尚有機關辦理訓練、救管等等所需經費。例如考試院辦理公務人員書、以受訓學員人數每年約1 萬人次,本次遭刪減 739 萬元,約有 590 位學員學習權益受影響,將導致國家各機關用人政策及重要業務推展室礙。
- (六)部分通刪項目(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國內旅費、特別費)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 這將造成預算執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

際需要,辦理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使預 算執行失去彈性,影響業務推動。

三、預算凍結金額比前3年平均增加9倍,多項 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 作無法延續;部分主決議內容亦有窒礙難行

> 大院對於預算之凍結,參照前揭司法院 釋字第 391 號及第 520 號解釋意旨,也同樣 不應影響法定機關之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 定職務。114 年度總預算案審議之凍結案有 金額過高、解凍條件難以達成,部分主決議 內容室礙難行之情形,以下舉例說明:

(一)凍結總數比前3年平均增加9倍,不確定性 大幅提高,不利相關標案及業務之推動:經 本院主計總處核算結果,凍結數高達1,381 億餘元(凍結率約4.6%),較前3年平均凍 結數140億元(凍結率約0.5%),大幅增加 1,241億餘元,比前3年平均增加9倍。因 凍結之預算具高度不確定性,未來執行時將 影響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且不利相關業務的 推動。

- (二)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本院等6機關業務費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過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因解凍相關程序冗長,在大院同意解凍前,其餘70%經費將無法動支,將造成機關基本維運無法延續,產生業務執行空窗期,影響政府運作及人民權益。另外,部分決議解凍條件為「經立法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程序由往例之委員會審查,拍高層級為須由大院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將增加解凍變數及難度。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案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逾越憲法賦予大院之預算審議權限: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預算凍結提案,解凍條件涉及調整預算支用內容,實質上變動施政計畫之內容,造成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政治責任難予釐清,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有關預算審議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增刪修改的意旨。
- (四)主決議要求各機關政策宣導費用,單一廠商

四、刪除撥補台電1,000億元,影響民生產業甚鉅,敬請大院以福國利民為念,再次審議

大院全數刪除經濟部編列補助台電公司的1,000億元,將造成台電公司只能以舉債或再調漲電價因應。但是,台電公司因負債比超過9成,舉債空間有限,如果最後被迫調整電價,恐怕將造成民生物價上漲,國人生活負擔加重,並且也將對我國產業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撥補台電1,000億元,是補貼2022至2024年間,因俄烏戰爭導致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先行吸收民生電價所造成的虧損,光是住宅及小商家民生用電成本,台電就吸收了約2,600億元,2024年底,台電累積虧損更超過4,200億元。

經濟部已經責成台電公司採取各種必要手段,促進財務健全。然而為確保臺灣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民生及國家安全等各個面向能穩定發展,補貼台電公司,以持續抑低通膨、並維持供電穩定,仍屬必要。

大院仍尚未同意 113 年度追加預算案 補助台電一案,114 年度總預算案的補助, 若仍無法獲得支持,將迫使台電面臨調漲電 價的壓力。大院的決議將對民生產業造成重 大影響。敬請大院再次審慎為民生產業考 慮,切勿造成民生物價和產業發展的負擔。

五、結語

以上所舉室礙難行之處,本院經審慎評估結果,認為大院所通過的114年度總預算案,有違

反憲法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原則,且刪減及凍結 結果已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與履行其法定職 務,因此依據憲法賦予本院職權,移請大院覆議。

榮泰衷心期盼,透過預算案覆議之憲政程序,行政、立法兩院攜手合作,各位委員先進皆能以人民福祉為依歸,重新審視114年度總預算案,以確保政府能順利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全力照顧人民、全速發展經濟,讓國家繼續穩定向前行。

以上報告,懇請大力支持,榮泰衷心期待此 次覆議案審查圓滿順利。謝謝!